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始建于 2000 年 3 月，2016 年研究院入选“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2018 年被陕西省教育厅认定为“陕西高校新型智库”，2022 年入选 CTTI 高校智库百强榜。研究院下设史念海历史地理学研究中心、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黄河研究中心、秦岭研究中心、历史城镇复原与模拟重点实验室和学术期刊编辑部等平台。

研究院拥有一支具有历史地理学、经济学、考古学等学科领域的专兼职研究队伍。现有专职科研人员 29 人，正高级职称者 10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8 人），副高级职称者 11 人，中级职称者 8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 人，“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 1 人，陕西省“三秦学者”1 人，“陕西高校人文社科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 1 人。

研究院现有历史地理学国家重点学科 1 个，中国史（历史地理学）、理论经济学博士、硕士招生专业。研究院在培养方式上，致力于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各类科研项目，提供研究生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和合作研究的条件，通过具体项目的研究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通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拓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在管理上，重视通过不断的改革推行有利于学生专业学习的制度与政策，为学生的多样化发展提

供充分的条件。旨在培养品德高尚、胸怀博大、基础扎实、能力突出并具有强烈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优秀人才。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真诚欢迎优秀学子报考我院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 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应试语种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100 理论经济学	“双碳”目标下绿色发展	英语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0602 中国史	060200 中国史	历史人文地理		历史地理学
		历史自然地理		
		城乡文化遗产		

(二) 外国语与业务水平要求

1. 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全英文学术论文。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外语水平未达到认定标准的考生须参加外语水平测试。

2. 业务要求

理论经济学专业：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发表 SSCI/SCI/CSSCI 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除满足应届硕士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基本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省级以上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且成果内容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3) 理论经济学专业考生必须满足业务要求，否则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中国史专业：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发表 CSSCI 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除满足应届硕士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基本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完成厅局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省级以上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且成果内容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3) 不符合业务要求的中国史专业考生须参加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有意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须向我院提交以下材料（外地考生材料须通过 EMS 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邮寄至我院办公室，收件人：刘老师；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博物馆西附楼 N119 室；电话：029-85318752，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xbhjbq@snnu.edu.cn）：

1.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2.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应届生）。
3. 科研成果目录及已发表的 CSSCI 学术论文或北大核心论文。
4. 博士生科研计划书，约 3000-5000 字。
5. 高等教育各阶段重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研究潜力的材料。

注意：

1. 申请材料请按前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申请材料不全，恕不受理。若因特殊情况没有以上其中一项材料，须附情况说明。

2. 若发现考生申请材料造假，取消其申请资格，若已被录取，亦遵照学校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报名流程及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snnu.edu.cn/info/1007/3032.htm>

（一）关于综合考核的说明：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等部分。其中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学科相关要求。综合考核中，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理论经济学的专业知识考查为笔试，内容包括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与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我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综合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由研究院另行通知。

（二）拟录取阶段

1. 我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录取工作于 2023 年 5 月下旬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我院录取的定向考生不得超过院内招生指标总数的 30%。

3.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按规定缴纳。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资助学生学习，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

4.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四、其他

1.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因个人信息错误或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为最终录取名单，我校将为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3. 报名条件或录取要求与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要求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4. 为确保培养质量，报考我院博士生的定向考生需脱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8752

QQ 工作群：455257105（入群实名制申请）

邮箱地址：xbhjbq@snnu.edu.cn

其他未尽事项请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